

法規名稱	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3/05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...一...條 為規劃及審查體育中心課程與教學發展之目標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立本辦法。
- 第...二...條 體育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成員組成：  
 (一) 召集人：由中心主任兼任。  
 (二) 本會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及校外人士一名擔任。  
 (三) 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...三...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  
 (一) 教學改進：研擬教學改進方案。  
 (二) 課程規劃：  
 1、研議體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開設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  
 2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中心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，以求課程規劃之完整性。  
 3、課程檢討與審議包括：  
 (1) 對已開設課程建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。  
 (2) 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相符。  
 (3) 課程規劃廣納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之意見。
- 第...四...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審議本中心所提送有關課程規劃之案件及本中心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- 第...五...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紀錄： 098年05月13日 經體衛組組務會議通過  
 098年09月30日 經體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
 099年06月18日 經體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
 099年06月28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  
 099年09月13日 經99年全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2年01月23日 經第一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
 102年03月05日 經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